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作为中粮生化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就有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237,307,176.98 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68,768,480.9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78,223,827.95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6,124,838.81 元。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第五项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截至 2017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和派发股票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保障原料供应、扩大销售渠道和业务范围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

情况。

六、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管理层报告的基础上，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40,792.51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22.61%，为全资子公司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中粮安徽生化（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风险是可控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发现公司违规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公司”）进行增资，妥善解决了公司与宿州公司之间债权债务问题。此次债转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债转股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宿州公司增资。

八、关于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向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并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办理借贷手续，委托贷款手续费为按年万分之三收取。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三方拟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三方同属中粮集团实际控制，内部协调难度较小，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益，符合中粮生化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我们认真了解了有关情况，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所聘任的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实践经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独立董事签字页：

何鸣元

陈敦

卓敏

2018年3月23日